商城县 2024 年上石桥镇杨寨村湖套组至王老营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czb2024071

招　　标　　人：商城县上石桥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正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　管　部 门：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总则 .....

2. 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投标 .....

5.开标 .....

6. 评标 .....

7. 合同授予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近年财务状况 .....

六、信誉情况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商务部分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一、其他材料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城县2024年上石桥镇杨寨村湖套组至王老营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czb2024071

1. 招标条件

商城县2024年上石桥镇杨寨村湖套组至王老营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由商城县人民政府、商城县财政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2024年-5-223号文、商财〔2024〕9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商城县上石桥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投标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商城县2024年上石桥镇杨寨村湖套组至王老营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2项目地点：商城县上石桥镇杨寨村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商城县2024年上石桥镇杨寨村湖套组至王老营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含新建透水砖人行道、新建雨污水管道工程、混凝土路面破除及修复、安砌花岗岩树池及绿化、亮化等，总投资为3049439.83元。具体实施内容及规模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4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2.5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2.6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2.7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2.8 本项目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配备、资金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人自行承诺，且由项目经理本人确认签字）（《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 号文第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3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自行承诺）；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投标人应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自行承诺）；根据《关于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主体（投标企业），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须在公告发布之日后）。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时间: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首先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hnsc.gov.cn）”网站，根据通知公告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善“统一主体库信息”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明确所投报项目，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本项目招标实行网上报名，线下不再接受报名。

4.3招标文件获取费用（每套）：0元。

4.4请投标企业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控制价文件”）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及方式

5.1.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___分（北京时间）；

5.2.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hnsc.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5.3.网上提交：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商城县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5.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5.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6.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启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7.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启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8.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商城交

易系统升级版 投标人/供应商 操作手册”及其他相关操作手册；

5.9.特别提示：投标人（新办理CA数字证书及已经办理过的CA数字证书用户）请务必确认“统一主体库”企业信息已更新，以免交易系统无法登录导致影响后续开、评标事宜！

5.10.其他注意事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及证明文件等内容，须原件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因扫描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城县）》、《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平台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商城县上石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598583111

地　址：商城县上石桥镇街道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正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9139335831

地　址：商城县城关镇兴盛街147号

监督部门：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　话：0376-76357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商城县上石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598583111 地　址：商城县上石桥镇街道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正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9139335831 地　址：商城县城关镇兴盛街 147 号 电子邮箱：hnzzhgcgl@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商城县 2024 年上石桥镇杨寨村湖套组至王老营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商城县上石桥镇杨寨村
1.2.1	资金来源	财政奖补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1.3.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及项目经理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配备、资金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人自行承诺，且由项目经理本人确认签字）（《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 号文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除外）。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自行承诺）；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自行承诺）；根据《关于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主体（投标企业），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须在公告发布之日后）。 **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变更发布时间	如果澄清或变更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或变更内容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影响的，相应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变更发布方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城县）》、《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2.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及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2.5	招标控制价	3049439.83元 **（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肆万元整（40000.00元）** 缴纳方式：（1）基本账户转账缴纳：点击“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hnsc.gov.cn)”，进入“建设工程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点击招标文件“下载”跳转至缴费页面，进行保证金缴费。点击保证金“缴费”按钮后生成订单并提交，生成“保证金缴纳说明单”点击“打印”，投标保证金必须是基本账户缴纳，支付匹配成功后打印保证金收讫证明，并附于投标文件中 。具体操作方式从“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商城交易系统升级版 投标人/供应商 操作手册”中获取。缴纳时间：投标人必须在___年__月__日__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或转至“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中的账户。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只需提供退款通知函，系统方可进行退款。 （2）保函缴纳：投标人需登录商城县建设工程系统，点击待缴纳的保证金待办，或者点击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支付方式选择电子保函，下单后跳转到电子保函平台，完成缴纳；此保函完成时间必须在___年__月__日__前；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提供保函书及保函合同、担保机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3）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投标人若采用此种方式代替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为中小微型企业并且在信用中国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均无信用联合惩戒和行政处罚记录，企业信用良好。投标人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和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 **特别提示：**投标保证金收款将以投标人办理企业注册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 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企业注册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其汇款将匹配失败，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根据自身财务状况自主选择以上方式的其中一种方式。
3.5.1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

	的年份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2022及2023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3.5.3	近年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4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或签字的位置，应按要求盖章或签字。** **2、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地方：若体现法定代表人姓名，加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CA 印章或电子签名，两种方式均可；若体现委托代理人姓名，手写签字扫描上传或电子签名，两种方式均可。** **（3）要求项目经理签署的地方：手写签字扫描上传或电子签名，两种方式均可。** **（4）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CA印章、法定代表人的电子CA印章（电子签名也可）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电子签名也可）及造价人员手写签字（电子签名也可）和盖执业章（造价人员手写签字和盖执业章可以通过扫描上传完成；造价员印章过期的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时效性证明）。**
4.1.1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已加密投标文件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第一章第五款“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及方式”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年___月____日____时_____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hnsc.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经济类、技术类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 （1）业主评委（招标人代表）：招标人委托1名 （2）其他评审专家：随机抽取4名 评标专家抽取方式：从政府依法组建的省级及以上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6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6.10	评标方式	☑网络电子评标(默认)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7.2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7.5	质量保证金	余款扣留或保函方式（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机构担保或工程质量保险）
7.6	工程款支付方式	以招标人与中标人最终协商一致并确定的付款方式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部门：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　话：0376-7635799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相关收费规定收取。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

	释。
10.4 其他	
10.4.1	无效标条款：本工程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其投标视为无效： 1、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指定地点的； 2、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10.4.2	本项目招标所涉及的证明、证件等相关资料在投标文件中均需附相应原件的扫描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4.3	1、本项目全程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要有用于登录系统的CA锁，然后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hnsc.gov.cn）”首页中链接进“统一主体库”（http://ggzyjy.hnsc.gov.cn/entinfo/#/login）进行企业入库，按照提示完善企业信息成功后，CA 默认绑定。（没有办理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二楼接待室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工程或采购交易系统参与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详情可查看“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操作手册-《商城交易系统升级版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企业入库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2、招标文件报名下载：“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hnsc.gov.cn)”点击进入“工程建设系统登录”按钮进入“建设工程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格式共2种，两者均成功下载，即表示报名成功，系统内出现下一步待办的提示。 3、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3.1 本工程实施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2.0进行在线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y.hnsc.gov.cn/bidweb/）。如发现无法在线签到应提前联系技术服务电话：18003977728，交易平台QQ群：825473292。 3.2 开标时间已过，投标人未及时在线签到，会导致无法解密标书，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6、电子评标系统自动检测到不同投标人硬件信息一致的情形。可能会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7、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商城系统升级投报编制-下载）编制投标文件，会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8、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会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9、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错误次数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所属相关第三方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接受），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其它法律法规不允许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施工图纸及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将澄清内容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影响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通知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原公告发布媒介平台上将修改内容予以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影响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所明确内容为准。

2.3.2 修改通知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澄清文件和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假设及误解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近年财务状况；

（6）信誉情况；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商务部分；

（9）项目管理机构；

（10）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11）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CA印章、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CA印章（电子签名也可）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电子签名也可）、且有本单位造价人员签字（电子签名也可）和盖执业章或者委托具有相关造价执业能力的中介机构编制（加盖编制单位的公章且有本单位造价人员签字（电子签名也可）和盖执业章）（注：委托代理人若手写签字，可扫描上传完成；造价人员手写签字和盖执业章可以通过扫描上传完成；造价员印章过期的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时效性证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方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如有），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用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方式的还应当补缴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弄虚作假或未遵守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内容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涉及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

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提供规定的其它相关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

3.6 建造师及其它要求

3.6.1 根据建设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3.6.2 根据建设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后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

（1）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2）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3）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3.6.3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人员管理机构拟派人员均需持证上岗。

3.6.4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投标人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统一格式进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均需填入单价和总价；有些项目数量虽未列出而要求填入金额者，投标人应按要求将金额填入。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别的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如有，适用）。

3.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规定：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6.6 由中标人采购的主要材料或设备，购置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认可并予以书面授权，购置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的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招标人将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

3.6.7 中标人应保证服从招标人的统筹调度，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的工作。

3.6.8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招标人提出，监理工程师认为必需时，可向中标人作出变更指

示，中标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变更指示，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

3.6.9 施工用水、电费均由中标人负责；施工过程中实际需要的施工场地及运输材料的简易通道等均由中标人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各投标人提出投标报价时需考虑此种影响因素。

3.6.10 中标单位负责在项目建设工程中涉及地方关系等方面的协调（诸如用水用电、场地使用、原有种植物补偿等涉及施工当地百姓自身利益方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时对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3.6.11 缺陷责任期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文件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由于施工质量而引起的纠纷，应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及损失。

（2）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招标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质量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3）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4）缺陷责任期满后，如工程出现质量事故，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分析，中标人应承担自己应承担的责任。

3.6.12 本工程结算时，按照据实结算的原则，以参建几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共同验收的合格工程量为准。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8.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4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电子

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上传的或逾期解密的或者未按要求递交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4.2.6 投标人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标明“补充”、“修改”等字样。

4.3.3 在投标截止期与原投标有效期或根据投标须知第3.3条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及开标程序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2 投标人（新办理CA数字证书及已经办理过的CA数字证书用户）请务必确认“统一主体库”企业信息已更新，以免交易系统无法登录导致影响后续开、评标事宜！

5.1.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4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15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1.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商城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及其他相关操作手册。

5.1.6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商城县品茗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商城县品茗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人通过商城县品茗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商城县品茗投标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文件，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以及文件传送等操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并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如有），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

①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使用不当（用错CA锁、CA锁已过期、CA锁加解密功能有问题等等）、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文件加解密需使用企业锁）

②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按照评标办法及

下述原则进行评标：

6.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6.2.2　严格保密；

6.2.3　独立评审；

6.2.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6.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初步评审）

6.3.1　在详细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6.3.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及商务标清标内容要求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资格条件和重大偏差等逐一进行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所谓重大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存在标的物、价格、工期、质量、付款方式等不符合《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6.3.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6.4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详细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6.3条款规定仅对实质性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4.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清或表述不明的内容进行澄清，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澄清。

6.4.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和评标方法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的评审。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6.4.4　对于投标人采用串标、围标或企图以恶意抬高或压低造价谋取中标，及在报价中有明显缺项漏报等重大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否决投标处理。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6.5.1　在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对澄清问题予以解答。但澄清的问题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下面问题澄清或补正：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

（2）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

（3）　投标书中存在细微偏差。所谓细微偏差是指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但个别处漏

洞，或技术信息和数据不完整，经补正后不会造成不公平结果；

（4） 发现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

6.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6 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7.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6.7.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6.8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6.8.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否则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因健康原因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6.8.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记录及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重新进行评标。

6.9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评审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6.10 评标方式

网络电子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国家七部委颁布的《评标委员

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及方法完成评审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7.1.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书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告及中标人公示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否决或者废止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它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行业规定要求执行及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协议书中进行约定。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投标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	其它	备注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_____　　监督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 题 澄 清 通 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3、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CA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按照要求正确签署）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初步评审	
2.1	形式评审标准	硬件信息检测	硬件信息四项一致或者投标预算锁一致的视为废标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正确签署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详细评审	
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满分：30 分 商务部分满分：36 分 技术部分满分：34 分 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	**价格部分（30 分）**	
3.2.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方能参与报价得分的评比； 2、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 95%（含）-100%（含）范围之间的为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投标报价不在 95%（含）-100%（含）范围之间的，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但仍进入下一阶段“投标报价得分”评分。 3、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多于五家时，评标基准值=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 4、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少于五家（含五家）时，评标基准值=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5、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 95%（含）-100%（含）范围之间的，则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95%； 6、 95%（含）-100%（含）范围是指：招标控制价的 95%（含）-100%（含）。
3.2.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
3.2.3	投标报价得分	1、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的，得基本分 30 分； 2、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1 分的比例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3、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1 分的比例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1%按直线内插法计算。）
3.3	**商务部分（36分）**	
3.3.1	项目人员配备（8分）	投标人配备的项目机构在完全满足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关键技术岗位八大员配备【施工员（测量员）、质量员、安全员（专职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预算员)、资料员】基础上得 5分（如有缺项，则不得分）；若有增加额外技术岗位人员及项目配备人员，以最大程度利于项目自身建设，评委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需要，考量是否合理有效、科学全面，综合打分（0-3分）。满分为8分。
3.3.2	企业业绩（12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的类似市政项目业绩，每份得3分，最多得12分。（需提供业绩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结果网页查询截图及合同协议书，未提供齐全不得分）。
3.3.3	企业荣誉（8分）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发证或发文日期为准）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的优质结构工程或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文明工地)：一个奖3分，三个及以上最多得8分。（①必须提供各类荣誉证书及获奖文件的扫描件；②必须提供获奖工程的“施工合同协议书”；③同一工程项目获多个同类别奖项的，只按该类别最高等级（分值）记一次奖项分）
3.3.4	优惠服务及履职尽责承诺（8分）	1、根据投标人制定的优惠服务体系和计划服务措施进行评审和比较：制定的施工期间优惠服务体系及计划服务措施是否明确、合理、科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是否提出切实有效的跟踪维护服务计划措施等。综合评定1-4分（缺项描述则不得分）； 2、对于投标人提出的履职尽责承诺方面内容：是否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等相关技术管理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等。综合评定1-4

		分（缺项描述则不得分）。
3.4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34分）**	
3.4.1	主要施工办法和技术措施及重难点分析 （6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的是否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是否合理；对施工重难点是否有先进和合理的分析及提出有效的技术措施。优者得5-6分，较好者得3-4.9分，一般者得2-2.9分。
3.4.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组织机构形式是否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等采取相应的具体措施是否可行；主体结构及关键节点部位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经济、安全、可行，主体结构及关键节点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优者得3-4分，较好者得2-2.9分，一般者得1-1.9分。
3.4.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合理有效；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是否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合理全面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 措施是否科学、可行。 优者得3-4分，较好者得2-2.9分，一般者得1-1.9分。
3.4.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4分）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及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是否科学可行；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是否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是否达到河南省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的规定，具有合理、有效的防治方案。优者得3-4分，较好者得2-2.9分，一般者得1-1.9分。
3.4.5	工期保证措施 （4分）	工期保证承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合理且有针对性，编制的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是否清晰、准确、合理可行。优者得3-4分，较好者得2-2.9分，一般者得1-1.9分。
3.4.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4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是否相呼应，机械设备配置是否合理，是否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是否相呼应，是否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是否相呼应，是否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 优者得3-4分，较好者得2-2.9分，一般者得1-1.9分。
3.4.7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4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及需要，是否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优者得3-4分，较好者得2-2.9分，一般者得1-1.9分。
3.4.8	风险管理体系及措施（4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是否全面，风险预控措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是否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是否合理有效。优者得3-4分，较好者得2-2.9分，一般者得1-1.9分。
	说明：以上每项如有缺项描述，则相应项不得分。	

注： (1)评审委员会不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证件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但有权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澄清。

（2）开标开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任何补充材料。

（3）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证明及证件等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否则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4）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信誉、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原件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并作为评分依据，以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为准。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因扫描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综合对比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投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各项报价的；

（5）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进行打分，取平均值作为价格部分得分 A；

（2）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打分，取平均值作为商务标得分 B；

（3）按本章第3.4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进行打分，取平均值作为技术标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8-0201）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以招标人与中标人共同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注：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合同的签订最终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平等自愿、公正合理的基础上完成。

GF—2018—0201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仅供参考）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目　录

一、工程概况 39
二、合同工期 39
三、质量标准 39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0
五、项目经理 40
六、合同文件构成 40
七、承诺 41
八、词语含义 41
九、签订时间 41
十、签订地点 41
十一、补充协议 41
十二、合同生效 41
十三、合同份数 4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另附） 3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3

1.一般约定 43
2. 发包人 46
3. 承包人 46
4. 监理人 48
5. 工程质量 4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9
7. 工期和进度 49
8. 材料与设备 51
9. 试验与检验 51
10. 变更 51
11. 价格调整 52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3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55
14. 竣工结算 56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57
16. 违约 58
17. 不可抗力 59
18. 保险 60
19. 争议解决 60
20. 补充条款 6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

（小写）¥_____；

（1）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_____；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另附）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承包双方书面确认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包括会议纪要、设计变更、隐检资料或现场签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规划要求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项目办公区、生活区、堆料场、加工区、临时道路等：根据实际情况，由发包人划拨区域、承包人合理配置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性标准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为：①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函及其附录；④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⑤通用合同条款；⑥技术标准和要求；⑦图纸；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⑨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14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对应的整套施工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壹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当面递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接受之日7天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现场准备一套完整图纸，供各类检查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　　通信地址：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各方关系，监督工程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及文明施工等；②对现场监理人员行为进行监督；③对工程变更、隐蔽验收及相关洽商等资料审核签证。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通用条款包括的内容；②协调处理施工周边环境。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图纸、图纸会审（如有）、设计变更、隐蔽验收及现场签证、竣工图纸、工程款拨付凭证、竣工结算书及备案（如有）、竣工验收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档。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公司管理模式，在公司成立的项目管理部总负责人的领导下行使职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4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　元罚款。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书面批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　元罚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详见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涉及到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等重要因素的技术性问题。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规范、规定要求组织施工，同时承包方应严禁工人酒后施工，严禁高血压、恐高症患者高空作业；凡违反规定施工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方案或计划。

6.1.3 文明施工：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因素、政府政策性因素等非发包方原因除外）。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　　元，累计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冬雨季雨雪天数超过以往正常天数10%；

（2）高温天数超过以往正常天数10%；

（3）以商城县气象局提供数据为准。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2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现行要求及发包人需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2 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通用条款。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的明细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或中标人《投标报价书》表-12-2、表-12-3。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_____材料指导价为准。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

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由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料据实调整，其价格风险由发包人全部承担。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投标基期与施工时段材料价格变动的±5%；②施工不当带来的人、机窝工和材料浪费；③管理不善导致的管理经费超支；④ 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滑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条“合同价款调整”及第11条“竣工结算与支付”。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其综合解释中规定的计算规则及其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竣工结算时汇总计算。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具体要求详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8.2条“单价合同的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时段执行第 12.4.1 条约定，方式参照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同第 7.5.2 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处罚方式。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竣工证书后3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30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7日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三条“缺陷责任期”。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或（2） 种方式：

（1）保函方式，保证金额为： 工程结算金额3% ；

（2） 工程结算金额3% 的工程款（现金扣留）；

（3）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后采用一次性现金扣留或保函方式用于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2.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1）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返还质量保证金的申请，发、承包双方应于 7 日内共同核实；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发

包人应于7日内向承包人一次性退还完质量保证金；（2）工程质量保证保函为不可撤销保函，不设免赔额、免赔率，有效期满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保函自动失效。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二条“质量保修期”。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担承包人实际发生的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承担停工期间的一切损失，工期相应顺延；如承包人继续施工，发包人承担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相应贷款利息，工期不顺延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①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并承担承包人相应损失；②承包人不承担该部分的质量缺陷责任；③承包人不承担该部分的竣工资料的移交；④此部分工作使用承包人施工设备、临时设施等，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担相应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及由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实际的费用支付给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合同当事人各自选定一名争议评审员；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承包双方平均分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参考）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所承包的项目施工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限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_____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_____/_____

四、质量保证金保证方式及额度

方式：余款现金扣留或保函方式（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机构担保或工程质量保险）（具体采用方式以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确定）

保证金额度：工程价款结算金额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1）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返还质量保证金的申请，发、承包双方应于 7 日内共同核实；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应于 7 日内向承包人一次性退还完质量保证金；（2）工程质量保证保函为不可撤销保函，不设免赔额、免赔率，有效期满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保函自动失效。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已在“商城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上以附件（附件名称（“工程量清单”））形式上传，各投标人需下载附件。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及其它有关内容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须相应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要求的最严格的标准。

2.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其它说明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其它内容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描述及最新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CA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按照要求正确签署）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近年财务状况；

6、信誉情况；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商务部分；

9、项目管理机构；

10、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作为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小写）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文件其它主要内容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

（5）我方承诺本工程施工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6）我方承诺已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同意接受其所写全部内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7）若我方在投标中有违法违规行为，你方有权中止我方投标活动或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CA印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按照要求正确签署）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标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标范围</td><td colspan="3">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td></tr>
<tr><td rowspan="2">投标总报价</td><td colspan="3">小写：_____元</td></tr>
<tr><td colspan="3">大写：_____</td></tr>
<tr><td>投报工期</td><td colspan="3">_____日历天</td></tr>
<tr><td>投报质量</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标保证金</td><td colspan="3">_____（大写），_____（小写）已缴纳/已承诺</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 colspan="3">_____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td></tr>
<tr><td rowspan="2">建造师</td><td>姓名</td><td>级别</td><td>注册编号</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按照要求正确签署）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CA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按照要求正确签署）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CA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按照要求正确签署）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按照要求正确签署）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基本账户转账缴纳：

通过交易系统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单》，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此处附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交付凭据复印件。

（2）若采用保函缴纳：

此处附电子保函缴纳成功后的保函书及保函合同、担保机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3）若采用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代替缴纳：

此处附填写的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内容见以下附件）。

附件：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根据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要求，现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为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标准中规定的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在信用中国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均无信用联合惩戒和行政处罚记录，企业信用良好。

3、本公司申明以此信用承诺的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并履行相应的责任与义务。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或未遵守承诺或出现招标投标相关法律、规章或招标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时，我方将在 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全额补缴违约投标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并承担因违约导致的赔偿责任以及一切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CA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按照要求正确签署）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且采用此承诺函作为保证金递交形式的，须提供此函，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中承诺金额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数额。

3、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一经提交，则具有与投标保证金和金融保函（证）同等效力，除因法定例外情况不得撤销撤回。

4、本承诺函后可不附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须对承诺事项及内容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负法律责任；如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以外的其它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此承诺函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显现。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 colspan="2">邮 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7">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拟派项目经理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原件扫描件。

（二）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结果网页查询截图及合同协议书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五、近年财务状况

（一）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本公司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按照要求正确签署）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要求提供的近年财务状况表

六、信誉情况

（一）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本公司包括企业本身、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没有《河南省工程建设与建筑业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管理办法(试行)》（豫建建〔2006〕21 号）中所列示的任何不良行为。

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者其他违规行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按照要求正确签署）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信誉查询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信誉网上查询要求，提供相关查询资料。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商务部分

此项针对评审办法中商务部分进行说明，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格式自拟。**（此项涉及的相关内容如果投标文件别处已有描述，可无需在此处再提供，但最好在此处注明已提供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位置，投标人自身要保证已经提供的内容完整、清晰。）**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或岗位名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建造师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业证或岗位证书等相关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 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项目经理证书编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按照要求正确签署）

项目经理：_____(按照要求正确签署）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自身情况及对招标文件的分析，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及重难点分析；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工期保证措施；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7）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8）风险管理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最有利于自身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仔细查阅招标文件中有关内容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